

长春市康宁医院老年护理服务合同

甲方：长春市康宁医院

乙方：长春市聚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长春市康宁医院老年护理工作，委托乙方实行管理，合同期内，甲乙双方真诚合作，精心管理，护理服务达到标准要求。

一、 护理工作范围：

长春市康宁医院老年病房精神障碍患者的 24 小时生活护理工作。负责照顾病人的生活起居，协助病员的清洁工作，帮助病人进食、饮水、大小便、翻身、功能锻炼、护送、协助病人进行检查、理疗记录的康复、病人生活用品的消毒，保护病人的安全等。人员配置：30 名护工。

二、 服务标准：

1. 重点病人不离人，服药不离人，进餐不离人，入厕不离人，测温不离人，输液不离人，外出辅助不离人。
2. 经常及时巡视病房，发现问题及时处理。
3. 床单，被子，枕套，定期更换，摆放规整。
4. 确保患者卫生，保持患者身体清洁，衣物整洁，脱衣入睡，定期为患者洗澡、理发。
5. 卧床病人作为重点护理对象，按时翻身、扣背、保持清洁，预防压疮，严防坠床。

三、 承包方式:

乙方以包工包部分辅料（胶手套、工作服、垃圾袋）的方式承包，患者所需个人生活、洗涤用品不在承包费用内。

四、 委托管理期限:

委托管理期限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，在此期间未履行合同，不遵守承诺或达不到甲方要求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其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要求。

五、 结算方式:

1. 本合同执行月计费方式结算，月计费用为 101950.00 元（大写:壹拾万壹仟玖佰伍拾元整），全年合计费用为 1223400.00 元（大写:壹佰贰拾贰万叁仟肆佰元整）。
2. 每月十日前，甲方以转账形式支付乙方上月费用，乙方出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。
3. 乙方帐户信息:

企业名称: 长春市聚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税 号: 912201066833656739

单位地址: 绿园区西安大路与青年路交汇处金安华城 4 幢 506 号房

电话号码: 18743111999

开户银行: 吉林银行长春杨家支行

银行账号: 010101201090073913

六、 双方责任义务：

甲方的责任和义务

1. 对乙方护理工作分三级（一级：当班护士；二级：护士长；三级：护理部）做定期或不定期的进行监督、检查，如发现未达到标准将罚款，罚款金额为 50-200 元。
2. 甲方无偿为乙方提供所需水、电、及一处办公室。一旦发生水灾、火灾等情况，一切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。乙方在使用电器等设备时，要完全按照甲方的规章制度执行。
3. 在乙方按本合同执行期限内，乙方人员及第三者意外伤害、损害及其他事故，因乙方工作内容导致的，责任由乙方承担，费用由乙方负责（与病人生活护理相关的一切事物）。因甲方工作内容导致的与乙方无关。不能确定责任的事件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可明确责任类型的事件，详见《长春市康宁医院老年病房护理员 24 小时工作流程》、《长春市康宁医院老年病房护理员工作职责及要求》、《长春市康宁医院老年病房护理员工作标准》所列各项。以上文件详见合同附件。

乙方的责任和义务

1. 乙方应按劳动部门的政策给每个工作人员办好意外伤害保险等手续，在合同执行期间，乙方人员工作时若发生工伤或意外伤害，由乙方承担全部民事责任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。
2. 合同期限内必须按合同标准完成护理工作。

3. 乙方随时接受甲方在护理工作期间内的监督和检查，对甲方查出的问题签字予以确认，如达不到甲方要求的护理标准罚款，罚款金额为 50-200 元。
4. 乙方必须按招标项目及内容完成护理工作。
5. 爱护甲方办公设施，注意节水节电。
6. 根据甲方要求，认真完成护理工作，保证患者满意，确保达到甲方的要求。

七、 违约责任：

1. 因甲方原因，造成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或直接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，甲方应给予乙方相应补偿（具体数额双方协商确定）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限期整改，并有权终止合同。
2. 因乙方原因，直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，乙方应给予甲方相应补偿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，并有权终止合同。
3. 本合同执行期间，如遇不可抗力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协商处理。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和赔偿义务。
4.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或报请上级主管部门协调，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5. 对合同条款作任何改动或偏离，增加补充条款，均须由甲、乙双方签订书面的补充合同。

八、 有效期限：

本合同有效期为 1 年(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)，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九、 备注：以上合同在执行期间如甲方工作内容有变动，根据实际情况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：长春市康宁医院

乙方：长春市聚缘物业管理有限
公司



代表人：

代表人：子斌

年 月 日